

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儋发改价管〔2022〕30号

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儋州市那大镇星辉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的通知

儋州市那大镇星辉幼儿园：

根据《海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琼价费管〔2017〕3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发改费管〔2019〕519号）规定，结合你园实际情况，经商教育局，同意对你园的收费标准予以备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：保教费 1300 元/学期/生。

二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：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而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应遵循“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三、保教费按照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允许下浮。幼儿园无权在规定的收费项目

和收费标准之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，否则，将按照《价格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四、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退费办法、举报电话等内容以及按规定应予公示的其他有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的监督。

五、以上备案收费标准从2022年秋季开始执行。

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5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